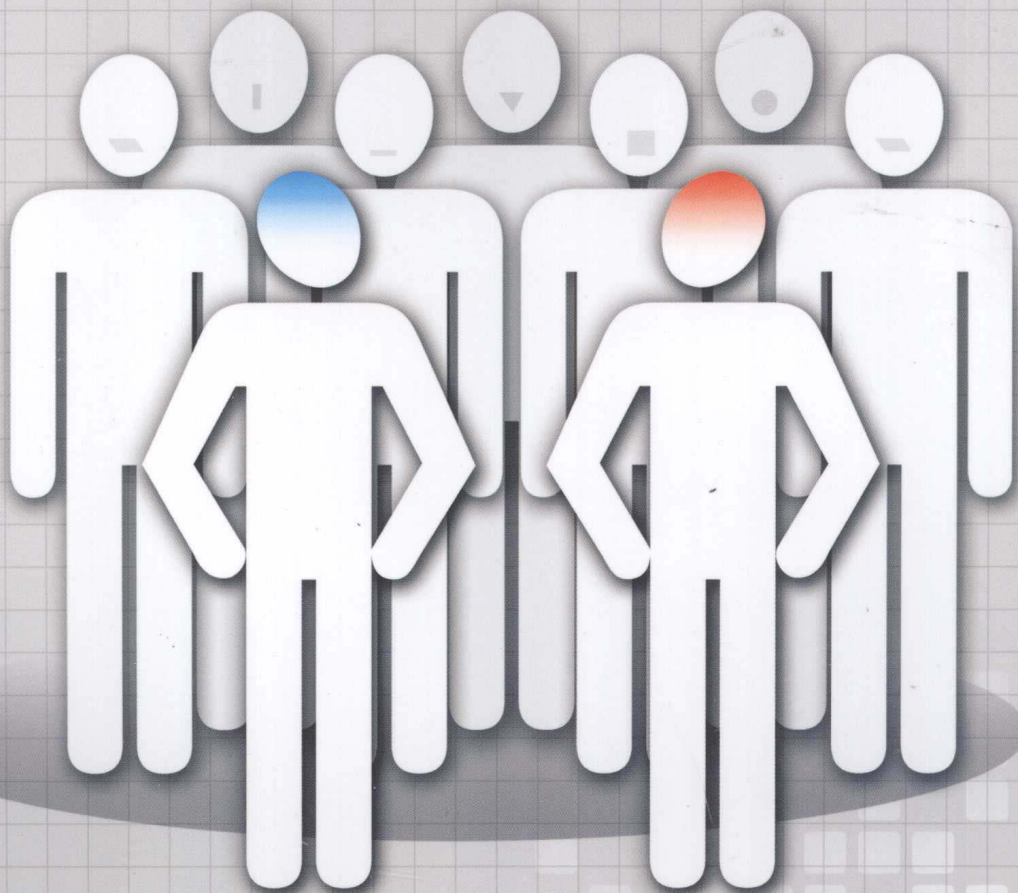


民事法
系列

民法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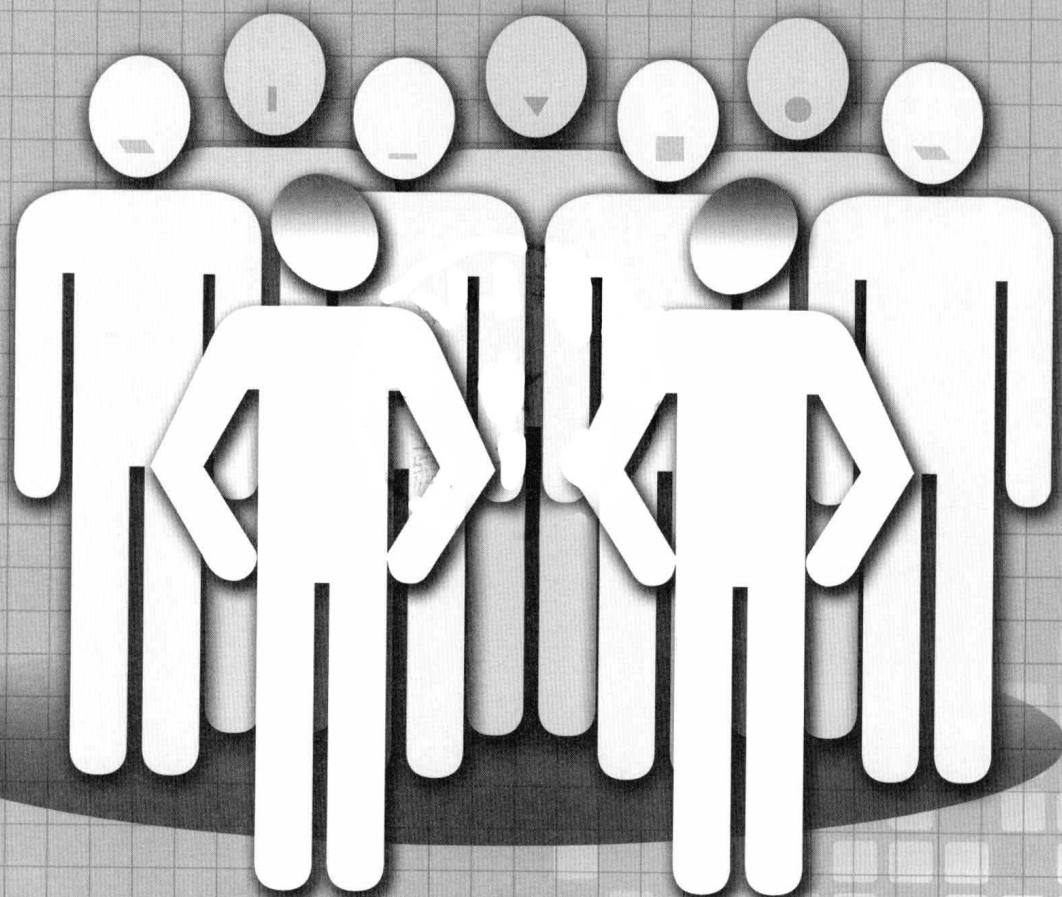
[2010年最新版]



詹森林／馮震宇／林誠二／陳榮傳／林秀雄◆著

民事法
系列

民法概要



詹森林／馮震宇／林誠二／陳榮傳／林秀雄◆著

民法概要／詹森林 著．一八版．一臺
北市：五南，2010.04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866-2（平裝）

1. 民法

584

98024419



1S02

民法概要

作 者 — 詹森林 馮震宇 林誠二
陳榮傳（264） 林秀雄（121.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王政軒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 2705-5066 傳 真：(02) 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 2223-0891 傳 真：(04) 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 2358-702 傳 真：(07) 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6年9月初版一刷

1997年10月二版一刷

1999年9月三版一刷

2002年9月四版一刷

2007年9月五版一刷

2008年2月六版一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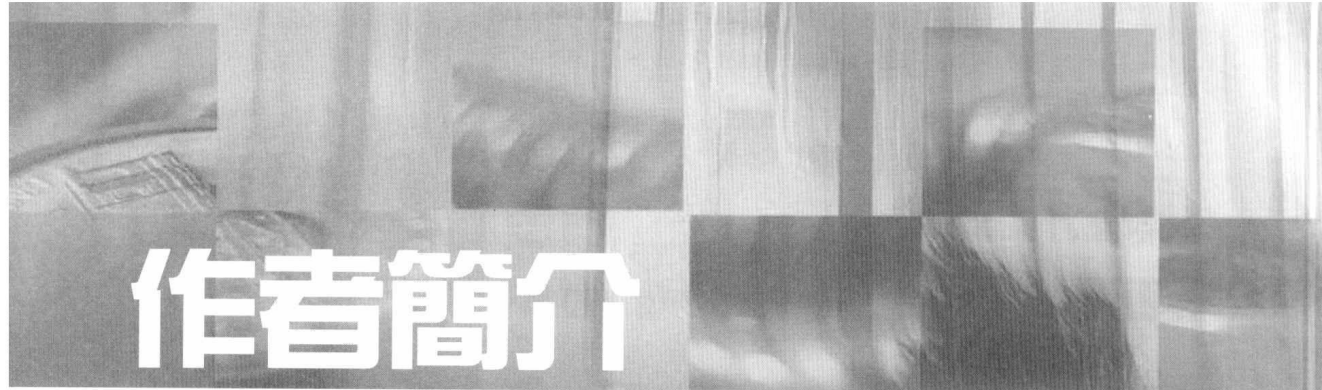
2009年8月七版一刷

2010年4月八版一刷

2010年10月八版三刷

定 價 新臺幣650元

247.00元



作者簡介

詹森林

現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著作

認識消費者保護法（合著）、民法實例研究（合著）

馮震宇

現職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暨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著作

了解智慧財產權、了解新商標法、中美防止仿冒談判及其影響公司證券重要爭議問題研究、高科技產業之法律策略與規範、企業管理的法律策略及風險；並與他人合著：認識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解讀、商事法入門、著作權法解讀、著作權契約範例

林誠二

現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著作

民法總則、債編各論、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

陳榮傳

現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馬里蘭大學法學院、德國馬斯普蘭克研究所客座研究

著作

兩岸法律衝突的現況與實務、國際私法各論集

林秀雄

現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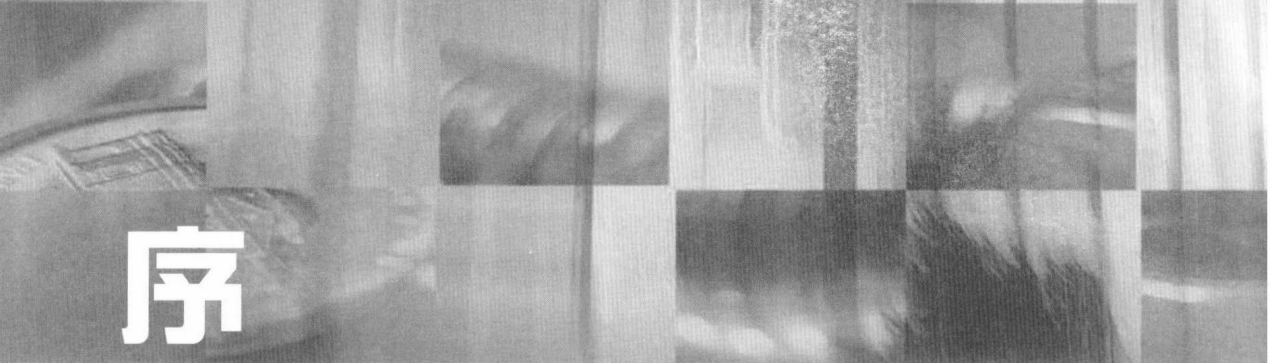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

著作

家族法論集(一)(二)(三)、繼承法講義



序

現代之法治國家，無不致力於各種法律規範之修訂及法理精神之探討，究其原因實係因為法律乃維繫社會秩序之最後防線。身處現代社會而不知法律，極易於不明其究之情形下，蒙受不白之損失。

民法與個人日常生活可說是關係最為密切，舉凡食、衣、住、行、育、樂等，均由一連串的各類型契約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所構成。然而，社會不斷變遷，生活上形形色色的關係層出不窮，法律的修訂永遠比不上社會現實的轉變，所以，修習法律的要訣，不在背多少條文，而在習得其主要精神與義理。

本書雖為民法概論，但仍本此一要訣，在文字用語、組織編排、法條解說、舉例說明乃至比較分析，均力求理論與實務配合，使學習民法者能很快獲得正確觀念，建立體系，靈活適用，而經驗學習。

常言：「獨樂樂不如眾樂樂」，願借言為：「獨書書不如眾書書」。是本書以團隊精神，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力邀國內詹森林、馮震宇、陳榮傳及林秀雄等位民法教授，依個人專長所在，分編負責完成，以表集體著作，各施所長。

法諺云：「法律的生命不在邏輯，而是經驗」，願以此諺與諸學先進共勉之。

林誠二
序於臺北
1996年8月

目錄

CONTENTS

作者簡介	i
序	iii

第一篇 緒 論	1
----------------	----------

第二篇 總 則	17
----------------	-----------

第一章 法 例	19
----------------	-----------

第一節 民事法規之適用優先順序	19
第二節 使用文字之準則	21
第三節 確定數量之準則	22

第二章 權利之主體——人	25
---------------------	-----------

第一節 自然人	25
第二節 法 人	46

第三章 權利之客體——物	68
---------------------	-----------

第一節 物之意義	68
----------	----

第二節 物之種類	69
----------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76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通則	76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標的	84
第三節 當事人之行為能力	87
第四節 意思表示	91
第五節 法律行為之附款——條件與期限	107
第六節 代理	115
第七節 法律行為之無效與撤銷	130

第五章 期日與期間 141

第一節 期日與期間之意義	141
第二節 期日與期間之計算	141
第三節 年齡之計算	144

第六章 消滅時效 145

第一節 消滅時效之意義	145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147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與不中斷	150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154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156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59

第一節 權利行使之原則 159

第二節 權利之救濟——自力救濟 161

第三篇 債編總論 169**第一章 緒 論** 171

第一節 債之意義 171

第二節 債之性質 171

第三節 債法之性質與法律體系上之地位 175

第二章 債之發生 177

第一節 契 約 177

第二節 無因管理 190

第三節 不當得利 195

第四節 侵權行為 199

第三章 債之標的 215

第一節 債之標的之意義 215

第二節 種類之債 215

第三節 貨幣之債 217

第四節 利息之債 218

第五節 選擇之債 221

第六節 損害賠償之債	224
------------	-----

第四章 債之效力 229

第一節 債務之履行	229
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	233
第三節 遲延	236
第四節 債之保全	239
第五節 締約過失責任	243
第六節 契約之效力	244

第五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258

第一節 可分之債	258
第二節 連帶之債	259
第三節 不可分之債	265

第六章 債之移轉 267

第一節 概說	267
第二節 債權讓與	267
第三節 債務承擔	269

第七章 債之消滅 274

第一節 概說	274
第二節 清償	275

第三節 提 存	281
第四節 抵 銷	283
第五節 免 除	286
第六節 混 同	287

第四篇 債編各論 289

第一章 買 賣 291

第一節 買賣通則	291
第二節 買賣之效力	293
第三節 買 回	304
第四節 特種買賣	306

第二章 互 易 311

第三章 交互計算 313

第四章 贈 與 315

第五章 租 賃 321

第一節 意義及性質	321
第二節 租賃之期限	323

第三節 租賃之效力	324
第四節 租賃之消滅	335
第五節 特種租賃	337
第六章 借 貸	348
第一節 使用借貸	348
第二節 消費借貸	351
第七章 僱 傭	355
第八章 承 攬	360
第九章 旅 遊	369
第十章 出 版	374
第十一章 委 任	379
第十二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385
第一節 經理人	385
第二節 代辦商	388

第十三章 居 間	391
第十四章 行 紀	394
第十五章 寄 託	397
第一節 一般寄託	397
第二節 特種寄託	400
第十六章 倉 庫	404
第十七章 運 送	408
第十八章 承攬運送	418
第十九章 合 夥	420
第二十章 隱名合夥	429
第二十一章 合 會	432
第二十二章 指示證券	437

第二十三章 無記名證券 442

第二十四章 終身定期金 447

第二十五章 和 解 450

第二十六章 保 證 452

第二十七章 人事保證 459

第五篇 物 權 465

第一章 通 則 467

第一節 物權的意義與種類 467

第二節 物權的效力 469

第三節 物權的變動 470

第二章 所有權 477

第一節 通 則 477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481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487

第四節 共 有 491

第三章 地上權	501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501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509
第四章 農育權及永佃權	512
第一節 農育權	512
第二節 永佃權	516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520
第六章 抵押權	527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527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545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555
第七章 質 權	557
第一節 動產質權	557
第二節 權利質權	562
第八章 典 權	567
第九章 留置權	576

第十章 占 有 581

第六篇 親 屬 591

第一章 通則 593

第一節 親屬之分類 593

第二節 親系、輩分及親等 594

第三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 596

第二章 婚 姻 598

第一節 婚 約 598

第二節 結 婚 601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605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607

第五節 離 婚 613

第三章 父母子女 621

第四章 監 護 633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633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638

第三節 輔助 639

第五章 扶 養 641**第六章 家** 644**第七章 親屬會議** 646**第七篇 繼 承** 649**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651**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656

第一節 效 力 656

第二節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658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662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666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668

第三章 遺 囑 671

第一節 通 則 671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671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674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676